**花蓮縣玉里樂合國民小學109學年度代理教師**

**甄選簡章（第1次公告分6次招考）**

壹、依據：

一、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五、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六、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貳、基本條件：

一、報名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持有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且尚在有效期間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且年齡在65歲以下（民國44年8月1日以後出生）。
2.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一)具有國小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A**】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B**】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C**】

 (四)合格教師尚未取得另一類科或加註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證書前，不得以切結方式報考該類科或加註科目之甄選。

參、甄選類別及缺額**：**【應試者僅能擇一報考，報名後不得更改】

|  |  |  |
| --- | --- | --- |
| 甄選類別 | 缺額 | 備註 |
| 代理教師 | 普通班一般代理教師 | 正取4名，備取8名。 | ◎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代理教師自實際到職日起薪，錄取人員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則自動解代。◎錄取本次甄選之各類科代理教師，原則依所甄選缺額類型任教，但學校得視課程發展需求配當其他科目、調整授課節數及兼任職務。 |
| 偏遠地區增置普通班代理教師 | 正取1名，備取2名。 |

肆、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伍、報名時間：

|  |
| --- |
| **樂合國小代理教師甄選時程表** |
| **月** | **日** | **星期** | **公告** | **報名** | **考試、放榜** |
| 109.7 | 22 | 三 | 公告 |  | 　 |
| 23 | 四 | 公告 |  | 　 |
| 24 | 五 | 公告 |  | 　 |
| 25 | 六 | 公告 |  | 　 |
| 26 | 日 | 公告 |  | 　 |
| **27** | **一** |  | **A報名**報名時間：上午9時至11時 | 【第1次招考】下午A考試、放榜 |
| **29** | **三** | **AB報名**報名時間：上午9時至11時 | 【第2次招考】下午AB考試、放榜 |
| **31** | **五** | **ABC報名**報名時間：上午9時至11時 | 【第3次招考】下午ABC考試、放榜 |
| 109.8 | **3** | **一** | **ABC報名**報名時間：上午9時至11時 | 【第4次招考】下午ABC考試、放榜 |
| **5** | **三** | **ABC報名**報名時間：上午9時至11時 | 【第5次招考】下午ABC考試、放榜 |
| **7** | **五** | **ABC報名**報名時間：上午9時至11時 | 【第6次招考】下午ABC考試、放榜 |

1. 報名時間：

(一)109年7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A報名**】。

 (二)109年7月29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AB報名**】。

 (三)109年7月31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1時【**ABC報名**】。

 (四)109年8月3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ABC報名**】。

 (五)109年8月5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ABC報名**】。

 (六)109年8月7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1時【**ABC報名**】。

陸、報名地點：

 花蓮縣玉里鎮樂合國民小學辦公室（地址：花蓮縣玉里鎮樂合里新民41號，電話：

 03-8886087轉13）。

柒、報名方式：

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簡章及報名

表件請逕自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花蓮縣樂合國小網站下載填寫。

捌、報名手續：

 一、繳交證件正本請依序夾訂備驗，驗畢當場發還。（相關證件影本亦請自行影印1份並依序裝訂成冊，交本校人事室收存備查）

1. 報名表。（請詳填報名表各欄，並貼上最近3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另準備同式照片1張，自行黏貼於准考證上。）
2. 國民身分證。（影本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驗正本，繳交影本）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各1份。

（2）經我國駐外館處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証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中譯本正本各1份。

（3）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

1. 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交影本）
2. 切結書。（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切結用）
3.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4. 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並附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
5. 簡要自傳及教案。

※簡要自傳請應考人自行準備5份（請以本簡章附件A4格式繕打，內容以1-2頁為原則，於報名時繳交）。

※教案請應考人自行準備3份（樣式不拘，惟仍請以A4格式橫書繕打，內容以1-2頁為原則；教案可採詳案或簡案，由應考人自行決定），教案於報名時免繳，全部份數由應考人於試教時，自行提送試教評審委員。

1. 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限時掛號）一個。（信封上應以正楷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自行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2元。(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附)
2. 其他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身心障礙手冊等）
3. 現職正式教師應附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或離職證明書。

（三）**報名費:不收取報名費用。**

 （四）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玖、甄選方式：（甄選順序以報名先後依序排定，不另抽籤，以下配分均由本校教評會訂定）

|  |  |
| --- | --- |
| **類 別** |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
| 普通班一般代理教師 | 一、口試：佔總成績之40％，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 二、試教：佔總成績之60％，時間以 10分鐘為限。 （一）試教科目為：高年級(英語或數學，科目任選/單 元自訂)，版本:康軒。 （二）請試教老師自備教具，並編寫教學活動單元簡  案 1式3份，甄選當天現場繳交。  |
| 偏遠地區增置普通班代理教師 |

一、加分項目

 (一).代理教師特殊加分：

加分標準如下:

 (1).B2級(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多益測驗750以上)：總分加3分

 (2).C1級(相當於全民英檢高級,多益測驗880以上)：總分加4分

 (3).C2級(相當於全民英檢優級,多益測驗950以上)：總分加5分

(二).「原住民籍考生」佔口試成績10%

|  |  |  |
| --- | --- | --- |
| 甄選成績計算方式 | 100% | 5% |
| 試教60% | 口試40% | **英語能力加分** |
| 口試90% | **原住民籍考生****加分10%** |

拾、甄選日期、地點、時間：

 一、日期：

(一)109年7月27日(星期一)下午13時【**A報名**】。

 (二)109年7月29日(星期三) 下午13時【**AB報名**】。

 (三)109年7月31日(星期五) 下午13時【**ABC報名**】。

 (四)109年8月3日(星期一) 下午13時【**ABC報名**】。

 (五)109年8月5日(星期三) 下午13時【**ABC報名**】。

 (六)109年8月7日(星期五) 下午13時【**ABC報名**】。

二、地點：花蓮縣玉里鎮樂合國民小學辦公室〈花蓮縣玉里鎮樂合里新民41號，電話：03-8886087轉13）。

三、 時間：

報到時間：應試者請於考場當天下午12時50分前，持國民身份證或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應試者不得異議。表訂考試時間到（排定時間不得以任何理由調整），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拾壹、甄選錄取方式：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

**二、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三、甄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109年6月15日之後）者。

（2）具原住民身分者。

（3）依照試教、口試高低依序錄取；如試教成績相同時，由本校通知當事人抽籤決定之。

拾貳、放榜：

甄選錄取名單預訂於甄選日期晚間19時前，分別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及本校網站、門首公告，請應考人自行看榜。

拾參、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於於甄選日期次日上午9時至11時(如遇例假日，擬延至假日後第一個上班日)，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逾期申請或程序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受理。本校於受理複查之日起2日內寄發複查結果，複查結果如確屬試務疏失，依規定重新統計總分排序公告錄取名單。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介聘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拾肆、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公告次日(如遇例假日，擬延至假日後第一個上班日)上午9時至11時攜帶所有學經歷相關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錄取者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由本校取消其錄取資格並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1. 現役軍人參加代理（課）教師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

 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1. 甄選錄取人員聘期依甄選類別聘任，惟代理期間如受聘原因消滅時，應無條件解職，

 除其他特殊規定，凡經甄選錄取分發者，須配合學校依實際情況調整安排其兼任職

 務。

1. 本次甄試錄取人員聘期自開學前3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

 起支薪。惟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應試者不得異議。

1. 代理（課）教師錄取人員經通知未按時前往報到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2. 自97學年度起，本縣代理教師若未具備該代理類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一律不得比

 照正式教師以學歷提敘薪級。

1. 代理教師任教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於全國高級

 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本校網站及門首公告。

1.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2. 申訴專線： 03-8886087。申訴地址：花蓮縣玉里鎮樂合新民41號

十、附則：

（一）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者應行迴避；校長親屬符合此款不得應試。

（二）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三）身心障礙應試者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1. 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應試者或行動不便應試者（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2. 應試者得視其需要，申請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3.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得依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請協助事項，如有需要者，請自行依附表「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填寫並檢附必要證明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一併繳送，惟本校保留否准權利。

十、本簡章經教評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花蓮縣樂合國小網站及門首。

**花蓮縣玉里鎮樂合國民小學 教師評審委員會**

**中華民國109年7月22日**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身分區分（請勾選） | **□**身心障礙應考人**※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
| 身分證總號 |  |
| □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
| 出生年月日 |  |
|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電梯。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
|  |  |

**花蓮縣玉里鎮樂合國民小學109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 **(第1次公告分6次招考)**

□普通班一般代理教師 □偏遠地區增置普通班代理教師

 准考證號碼： （應試者勿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性別  |  | 出 生年月日 |  |  |  | 貼相片處 |
|  |  |  |  |  |  |  |  |  |  |  |  |  |  |  |  |  |
| 通訊處 | 郵遞區號 | 電話 | （家） |
| （手機） |
| 教師證書字號 |  | 經 歷 |  |
| 最高學歷系所 |  | **E-mail** |  |
| （一） 初 審 | （二）繳交報名費（ 免報名費） | （三）核發准考證 |
| 證件請依序以長尾夾裝訂（應試者請勿勾選） | □報名表□准考證（驗畢蓋甄選戳章後由考生攜回）□應試者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報名表背面）□受委託人身分證（驗正本,繳影本）□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影本）□複檢證明書（舊制）或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新制）（驗正本,繳影本）□簡要自述及其他符合報考文件\_\_\_\_\_\_\_\_\_\_\_\_（驗正本,繳影本）□證件審查委託書□切結書□回郵信封1個(請貼32元郵票) |
| 初審核章 | □符合□不符合  | （核章處） | **應試者簽認** |  |
| **結 章****總 核** | 報考資格□普通班一般代理教師 | （核章處） |
|  |
| 應考紀錄 | □到考 □缺考 | 備註 |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具原住民身分 |
| 甄選成績 | 試教60% | 口試35% | 特殊加分 | 總分 | 甄選結果 | □正取 □備取 □未錄取 | 錄取標準 |
|  |  |  |  | 總成績達80分以上 |

（俟證件審查完畢後，請自行沿線剪裁）

|  |
| --- |
| **花蓮縣玉里鎮樂合國民小學****109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第1次公告分6次招考)** |
| 准 考 證

|  |
| --- |
| 貼相片處請黏貼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姓名： 准考證號碼：  |
|
|
|
| 報考科別：□普通班一般代理教師□偏遠地區增置普通班代理教師 |

|  |
| --- |
| ※注意事項※1.甄試地點：花蓮縣玉里鎮樂合國民小學(地址：花蓮縣玉里鎮樂合里新民41號) 2.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配帶本甄試證。 3.甄選時間：下午13時。 4.未於下午12時50分前報到者，以棄權論。 5.應試者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 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6.試教時應試者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 以棄權論。 7.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 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 自行上網查詢。（查詢電話：03-8886087） |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因本人目前無法親自到貴校參加代理教師甄選報名，特委託 君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 致

花蓮縣玉里鎮樂合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有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教師證考生用）

 本人報考花蓮縣玉里鎮樂合國民小學109學年度第1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已具有（ ）教師資格，蒙先行同意報考，如獲錄取，若無法於109年7月31日(含)以前，依據「師資培育法」有關規定取得教育部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花蓮縣玉里鎮樂合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華民國109年月日

**切 結 書（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之一；本人如確有違反上述法令條款之一，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花蓮縣玉里鎮樂合國民小學**

**立　書　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109年 月 日**

**附註：**

壹、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條款：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

　 第31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用，或曾服務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花蓮縣樂合國小109學年度代理(課)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1. **參加學校或社會社團：**
2. **課外教師進修（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
3. **曾任職經歷(請詳列，若曾任教師請註記科別或任導師年級)：**
4. **專長及興趣：**
5. **教育理念：**

**六、其他(得獎紀錄或證照/應檢附佐證資料影本供參)**